

宜川县人民医院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 宜川县人民医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 陕西赢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发包人(全称)宜川县人民医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陕西赢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,在自愿、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,双方就宜川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DR室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宜川县医疗卫生共同体乡镇分院影像中心DR环评控评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: 延安市宜川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

工程内容: 防辐射工程、设备基础浇筑、水电管线铺设、防辐射门窗及观察窗安装、竣工清理等,具体以《施工图纸》《工程量清单》为准。

工程用途: 满足DR等影像设备安装、运行及临床诊疗需求,符合放射防护及医疗安全标准。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: 包工、包主材辅材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管理、保安全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.10.30

完工日期: 2025.12.18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: 50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及承诺

工程质量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《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20）等国家现行标准，整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。

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，对施工质量负责，履行缺陷修复及保修义务。

五、缺陷责任与保修：

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为1年。

缺陷修复：缺陷责任期内，甲方发现工程缺陷的，书面通知乙方修复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2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，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质量保证金扣除：乙方拒绝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：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517200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运输、安装、税费、安全防护及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全部费用，除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。

七、税票提供：以上合同价为含税价格，乙方负责提供发票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本工程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40%，竣工验收后支付50%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，支付10%尾款。

九、甲方的职权及义务

1、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、地质勘察报告、水电接口位置等基础资料。

2、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管理、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、安全文明进行监督和管理。对乙方违规行为有批评、要求其整改权。

十、乙方的职权和义务

1、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和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的形象。负责全面履行合同，做到工程质量好、工期快、现场文明卫生，无重大质量和安全、治安、消防事故的发生。

2、遵守医院施工管理规定（如噪音控制、防疫要求），不得影响正常诊疗，对施工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，竣工后清理场地，移交完整资料。

3、加强自身的管理，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、文明教育，指派专人负责其安全生产。

4、全面配合甲方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及成品保护工作，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，不得浪费材料，材料堆放整齐并放置于甲方指定区域。

5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树立牢固的安全施工意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条款。

十二、本合同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，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延安市宜川县人民医院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人或授权人(签字):

联系方式: 0911-4622805

2015年 10月29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人或授权人(签字):



地址: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26

层2604-36号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河庄坪支行

帐号: 61050168421100000469

联系方式: 15902913646

2015年 10月29日